

5.企业类型声明函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丽水学院的 （项目名称）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（二） （标项：四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丽水学院图书数字资源建设项目（二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1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7.1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盖章： 浙江泛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05月22日

